

汕头市龙湖区城管局绿化管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ZSKST18-A073

采购人：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明.....	12
1 资金来源.....	12
2 采购人.....	12
3 采购代理机构.....	12
4 合格的投标人.....	12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2
6 投标费用.....	13
二 招标文件.....	13
7 招标文件构成.....	13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0 投标的语言.....	14
11 投标文件构成.....	14
12 投标文件格式.....	15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5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有效期.....	17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0 投标截止时间.....	18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23	评标委员会.....	18
五	开标与评标.....	18
24	开标.....	19
25	投标人资格审查.....	1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
28	评标.....	20
29	评标结果公示.....	22
六	授予合同.....	22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2
31	中标通知书.....	22
32	签订合同.....	23
33	中标服务费.....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汕头市龙湖区城管局绿化管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就下列内容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ZSKST18-A073

二、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城管局绿化管养项目

三、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汕头市龙湖区城管局绿化管养项目 1 批

2、规格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4192860.59元/3年，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192860.59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在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关于拒绝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注意事项：

1、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

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依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投标人在报名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交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进行网上核对，如发现提交虚假查询信息者一律拒绝其报名。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8年11月 日起至2018年11月 日期间（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长江路8号电信实业大厦1807）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如需电子文档，请自备U盘）。

七、获取招标文件时请带齐以下资料（全部须加盖公章）：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2、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复印件一份；
- 3、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应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一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若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文件）；
- 7、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文件在报名登记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文件提供者应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者承担。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2018年11月 日下午3时00分（提前半小时接收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汕头市长江路8号电信实业大厦1807。

十、开标时间：2018年11月 日下午3时00分。

十一、开标地点：汕头市长江路8号电信实业大厦1807。

十二、公告期限：2018年11月 日至2018年11月 日（5个工作日）。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采购人联系人：陈小姐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4-88263728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长江路8号电信实业大厦180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4-8712306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7279975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加快推进我区园林绿化及绿化管养市场化运作进程，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管养作业质量，积极构建“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率、低成本”的管理模式，对汕头市龙湖区城管局管辖区内绿化管养进行公开招投标，实行市场化运作，引入竞争机制，择优选取具备资质、实力较强、技术领先、管理规范的企业进行作业，改善服务供给能力、质量和效益，有效提高绿化管养水平，促进绿化管养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实施范围：汕头市龙湖区约34个片区，包括1、3、4、9、10、12、14、15（16）、17、19、20、21、22、23、24、26、27、29（30）、30A、31（32）、33、35、36、37、38、39、40、42街区、春源工业区、万吉工业区、火车站北、祥和街片区、汕揭梅高速公路泰山出入口和龙湖区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南片区规划一路南的绿化管养。乙方须按中标固定价无条件履行合同。

3、服务内容：辖区内共 17256 株行道树的养护， 8954.1 m²绿篱养护和 8383 m²草皮的维护管养、突发的时间应急处理、12345 投诉件和市机关效能中心投诉件办理等。

二、项目维护管养要求

1、绿化管养

中标人对所管养绿化范围的绿化设施进行保洁、修剪、除草、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垃圾收集和清运等常规管理，确保绿化长势良好，乔木树冠完整、枝条疏密得当；灌木、绿篱造型美观，无黄土露天、植被裸露、树木枯死等现象，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残花败叶。若因中标人的管养不到位导致树木枯死，中标人需重新补换种树木。具体质量标准见附件《汕头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试行）》和《汕头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

2、日常保护防护管理

①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草坪坑洼积水、植物遭病虫害或人为破坏导致倾斜、死亡等情况，应及时制定养护补植方案并上报区域管局，并按照有关绿化管养质量标准完成绿化管养工作，如属于管养单位责任的，管养单位应及时对缺株断线加以补种；

②管养单位应对管养植物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管养单位未能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导致林木可能造成的损害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生命财产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赔偿解决；

③巡查中发现危及公共安全和人民财产的危树要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拟定处理方案送区域管局批准同意后处理；

④巡查中发现管理区域内有对小区道路绿化、小区公共绿化等做出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区域管局与执法部门处理。

3、安全管理

①所有作业人员须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等劳保用具；

②在道路作业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中标人对承包管养的园林绿化、管理养护作业和施工安全等负自身及第三者全部责任。

4、应急处理情况。

①防灾与灾后处理。管养单位应建立自然灾害防御紧急预案，必须采取对应的防御措施；当遭遇地震、海啸、强台风、暴雨等不可抗拒的灾害突发事件，管养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积极参与自然灾害后受损坏树木的恢复处理工作及相关交通清障工作，落实完成好区城管局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②投诉热线处理。管养单位应第一时间对 12345 平台、市机关效能、24.5 热线等投诉热线件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及时处置、延期处置以及信息反馈等工作。

③重大活动任务执行情况。管养单位应完成好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日及各项创建活动的巡查、督查工作任务。

5、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①管养单位要对各个管养街区日常管养的质量、安全进行详细的巡查台帐记录；

②每月按要求上报管养月度计划和自检评价报告。

6、绿化管养项目的整改情况。

于月度考核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区域，绿化管养单位应在下个月度考核之前做好整改，区城管局将进行跟踪并在第二个月复查原区域。

三、承包要求

1、养护管理标准根据《汕头市市级城市绿地常规养护技术规范（试行）》和《汕头市市级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规定。按绿地一级养护标准执行。管养单位必须在龙湖区内设立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养管理机构，并配置固定的办公、值班场所。人员配备需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备相关技术工程职称的，不少于 1 名。

②绿化工不少于 8 人。

注：中标人必须将绿化管养工程部的办公、值班场所的地址，24 小时值班电话，有关人员的名单”、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2、投标人需配备有相应的维养机械、设备及车辆。

四、其他说明

1、维护管养经费包括全年管养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水电费、设备折旧费、办公经费

及人员工资、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保险等一切费用。

2、遇地震、海啸、强台风等不可抗拒灾害造成的绿化和设施破损修复费用经采购人认定后报龙湖区政府审核，再另行核拨。

3、在管养期中，如上级要求对绿化和设施管养标准进行调整，管养单位必须承诺无条件执行。

五、验收

按照《汕头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试行）》和《汕头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和参照《龙湖区城管局绿化管养考核（暂行）办法》标准，对绿化管养单位管养工作中的日常养护、保护防护、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标准要求，每项不合格扣取相应的分数或者月度管养经费。

六、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后，第一年中标人需按合同约定每月管养经费 10%的金额上交采购人作为合同期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在中标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全额（不计利息）退还中标人。并按照《龙湖区城管局绿化管养考核（暂行）办法》规定，逐月核拨维护管养经费。

七、考核办法及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内容包括：

附件 1：汕头市市级城市绿地常规养护技术规范（试行）

附件 2：汕头市市级城市绿地常规养护质量标准（试行）

附件 3：龙湖区城管局绿化管养考核（暂行）办法

八、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参照《龙湖区城管局绿化管养考核（暂行）办法》规定，逐月核拨维护管养经费。

第一年：采购人根据合同报区财政局审核后，每月核拨给中标人维护管养经费，中标人需按合同约定每月管养经费 10%的金额上交采购人作为合同期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在中标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全额（不计利息）退还中标人。

第二年、第三年：采购人根据合同报区财政局审核后，每月核拨给中标人维护管养经费，并扣除当月核拨给中标人维护管养经费的 10%作为应急维修保证金，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次年一次性返付扣留的当年度应急维修保证金。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简称采购人或买方。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汕头市长江路8号电信实业大厦1807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4-8712306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7279975

4 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

4.3、投标人须提供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4.4、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5、投标人须在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均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5.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潜在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于 2018 年 11 月 日 下午 17 时 00 分前将问题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文件将于 2018 年 11 月 日 下午 17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发至投标人。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 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 9)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用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0) 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1)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2) 投标人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1.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6) 安装方案、验收计划、培训计划、售后服务安排及承诺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8) 产品技术资料彩页(如有)

11.1.3 经济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分类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政策适用性说明

11.1.4 唱标信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分类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4) 电子文件（经济、商务、技术部分文件，电子文件采用 DVD-R 光盘或 U 盘储存，其中经济部分文件需用 MS Office 的 Excel 格式提供。）

1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投标文件（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经济部分）一同装订成一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唱标信封单独封装。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分类报价明细表”等（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设备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3 “投标报价表”和“分类报价明细表”另做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中以供开标时使用。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报价。

13.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4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报价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 (3)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必须等于或优于。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人民币)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返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帐户：

开户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华山路支行

帐号：693 816 355

投标人应在银行汇票合适的地方注明该款项用途（即 XX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无需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6.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或复印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①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由于自身原因决定不参加投标，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导致项目开标时因不足三家投标人到场而流标的；

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③ 投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导致中标无效的；

- ④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⑤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⑥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⑦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⑧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报价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返还。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或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
-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正本必须单独密封）和所有的副本（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4 再将以上所有文件（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统一密封。
- 19.5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6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编号：GZSKST18-A073”、“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城管局绿化管养项目”和“在2018年11月 日下午3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7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8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9.1—19.7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19.6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 日下午3时00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投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7条的规定不予返还。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24.5 开标时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5 投标人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得以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5.3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7.1 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 27.3 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5 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投标文件封面及关键页均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2) 投标报价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超出限价范围
- (3) 投标函内容及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 (6)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偏离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明显对采购人不利的附加条件
- (8) 投标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的内容

28 评标

28.1 综合评审

28.1.1 定标原则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

28.1.2 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 分
2、技术	60 分
3、价格	10 分

28.1.2.1 商务评分：30 分

评分项目		最高分	备注
	履约能力	15	连续 30-21 年获得市级或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证的得 15 分；连续 20-11 年获得市级或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证的得 10 分；连续 10-1 年获得市级或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证的得 5 分。
	业绩情况	15	2014-2018 年，城市中心城区绿化管养项目业绩累计规模达到 500（含）万元以上的得 15 分；400（含）至 500（不含）万元的得 10 分；300（含）至 400（不含）万元的得 6 分；200（含）至 300（不含）万元的得 4 分；200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或承包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同类业绩还需提供业绩证明书原件、收款发票复印件加盖财务专用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未提交不得分。）

28.1.2.2 技术评分：60 分

评分项目		最高分	备注	
技术部分	总体实施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养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对比	优 8-12 分 良 2-7 分 差 0-1 分
	人员配备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及管理力量、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对比。	优 6-10 分 良 2-5 分 差 0-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以质量目标以及简要说明、质量控制手段、运行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作为评审依据。	优 6-10 分 良 2-5 分 差 0-1 分
	设备配置情况	6	以投标人现有的主要管理养护机械与设备作为评审依据。	优 4-6 分 良 2-3 分 差 0-1 分
	应急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及配合方案进行对比。	优 7-12 分 良 2-6 分 差 0-1 分
	合理化建议	10	针对项目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优 6-10 分 良 2-5 分 差 0-1 分

28.1.2.3 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28.1.2.4 价格评议：10分

(1)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① 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包括由该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由投标人提交）或者提供了其他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时，报价评分时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以上单位的评标价格=该单位核实后的投标报价×（1-6%）；

② 本条款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为准（仅须提交以上三者之一即视为符合条件，未提交视为不符合）；

③ 非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评标价格=该单位核实后的投标报价。

(2) 价格评分办法：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低评标价格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10

注：超过此本项目预算价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价格评分仅限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

28.1.3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28.1.4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投标人的名次，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推荐综合得分高的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

28.1.5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评标结果公示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汕头市政府采购网、汕头市门户网站上公示采购结果。

六 授予合同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签订合同及不履行合同将承担违约责任。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应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2.3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 32.3 合同在履约保证提交后生效。

33 中标服务费

- 33.1 按照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中标人应按规定在领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33.2 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注：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 1.5 \text{ 万元} + 1.65 \text{ 万元} \\
 & = 3.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城管局绿化管养项目

采购编号：

为加快推进我区园林绿化及绿化管养市场化运作进程，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管养作业质量，积极构建“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率、低成本”的管理模式，对汕头市龙湖区城管局管辖区内绿化管养进行公开招投标，实行市场化运作，引入竞争机制，择优选取具备资质、实力较强、技术领先、管理规范的企业进行作业，改善服务供给能力、质量和效益，有效提高绿化管养水平，促进绿化管养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城管局绿化管养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甲方现将汕头市龙湖区约 34 个片区，包括 1、3、4、9、10、12、14、15（16）、17、19、20、21、22、23、24、26、27、29（30）、30A、31（32）、33、35、36、37、38、39、40、42 街区、春源工业区、万吉工业区、火车站北、祥和街片区、汕揭梅高速公路泰山出入口和龙湖区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南片区规划一路南的绿化管养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和时间

（1）汕头市龙湖区约 34 个片区，包括 1、3、4、9、10、12、14、15（16）、17、19、20、21、22、23、24、26、27、29（30）、30A、31（32）、33、35、36、37、38、39、40、42 街区、春源工业区、万吉工业区、火车站北、祥和街片区、汕揭梅高速公路泰山出入口和龙湖区粤东物流总部新城一期南片区规划一路南的绿化管养。

（2）承包时间：3 年。自承包合同签订次月起计算。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承包费用

园林绿化管养费_____元/3 年。

三、承包管养工作内容

辖区内共 17256 株行道树的养护，8954.1 m²绿篱养护和 8383 m²草皮的维护管养、突发的时间应急处理、12345 投诉件和市机关效能中心投诉件办理等。

四、维护管养承包要求：

1、管养单位管理区域内绿化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要求：管养单位对所管养绿化范围的绿化设施进行保洁、修剪、除草、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垃圾收集和清运等常规管理，具体质量标准见附件《汕头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试行）》和《汕头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

2、管养单位管理区域内绿化设施的日常保护防护管理。要求：①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草坪坑洼积水、植物遭病虫害或人为破坏导致倾斜、死亡等情况，应及时制定养护补植方案并上报区域管局，并按照有关绿化管养质量标准完成绿化管养工作，如属于管养单位责任的，管养单位应及时对缺株断线加以补种；②管养单位应对管养植物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管养单位未能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导致林木可能造成的损害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生命财产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赔偿解决；③巡查中发现危及公共安

全和人民财产的危树要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拟定处理方案送区城管局批准同意后处理；④巡查中发现管理区域内有对小区道路绿化、小区公共绿化等做出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区城管局与执法部门处理。

3、管养单位的安全作业执行情况。要求：①所有作业人员须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等劳保用具；②在道路作业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由于防护不当导致生命财产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赔偿解决。

4. 管养单位应急处理情况。要求：①防灾与灾后处理。管养单位应建立自然灾害防御紧急预案，必须采取对应的防御措施；当遭遇地震、海啸、强台风、暴雨等不可抗拒的灾害突发事件，管养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积极参与自然灾害后受损坏树木的恢复处理工作及相关交通清障工作，落实完成好区城管局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②投诉热线处理。管养单位应第一时间对12345平台、市机关效能、24.5热线等投诉热线件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及时处置、延期处置以及信息反馈等工作。③重大活动任务执行情况。管养单位应完成好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日及各项创建活动的巡查、督查工作任务。

5、管养单位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要求：①管养单位要对各个管养街区日常管养的质量、安全进行详细的巡查台账记录；②每月按要求上报管养月度计划和自检评价报告。

6、管养单位对绿化管养项目的整改情况。要求：对于月度考核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区域，绿化管养单位应在下个月度考核之前做好整改，区城管局将进行跟踪并在第二个月复查原区域。

五、安全责任

中标人对承包管养的园林绿化、管理养护作业和施工安全等负自身及第三者全部责任。

六、履约担保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后，第一年根据区财政审核采购人每月核拨给中标人管理养护经费，扣除10%作为合同期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在中标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全额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

七、承包费支付

1、第一年：采购人根据合同报区财政局审核后，每月核拨给中标人维护管养经费，中标人需按合同约定每月管养经费10%的金额上交采购人作为合同期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在中标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全额（不计利息）退还中标人。

2、第二年、第三年：采购人根据合同报区财政局审核后，每月核拨给中标人维护管养经费，并扣除当月核拨给中标人维护管养经费的10%作为应急维修保证金，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次月一次性返回扣留的当年度应急维修保证金。

八、其他

1、本承包合同的管养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月考核分与月实结管养经费挂钩。月考核分80分（含80分）以上的，按月管养经费全额的90%支付（第一年扣除10%作为合同期履约保证金外，第二年、第三年各扣除10%的资金作应急维修保证金）；月考核低于80分的，每0.5分扣除月管养经费的0.5%；月考核低于70分，每0.5分扣除月管养

经费 1%；月考核分数 60 分以下的该月管养经费不予支付；月考核分数连续两个月低于 60 分的，第三个月引进第三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即由人大、政协、监察、财政各派一人，专家库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进行考核，如果考核仍低于 60 分的，合同自行终止。

3、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乙方不得将维护管养工作转承包。

5、维护管养经费包括全年绿化管养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水电费、设备折旧费、办公经费及人员工资、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保险等一切费用。

6、遇地震、海啸、强台风等不可抗拒灾害造成的绿化管养管辖范围内破损修复费用经采购人认定后另行核拨。

7、若本次招标的绿化管养范围及数量与实际维护管养数量的差额在正负 10%范围内的不再进行调整，仍由中标单位负责维护管养；对中标后在管养区域内新增的园林绿化管养内容，以及新建小区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化维护管养项目运行发生的所需费用，按照《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行政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龙府【2011】101 号）要求，由区城管局与区财政局审核后，按有关程序报区政府审批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8、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9、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时，经双方同意后，可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

1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本合同附件：《龙湖区城管局绿化管养考核（暂行）办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龙湖区城管局绿化管养考核（暂行）办法

为切实提高龙湖区区属范围内小区道路及公共绿化设施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体系，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特制定本考核（暂行）办法。

一、考核标准说明

本考核办法的绿化管养标准参照《汕头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试行）》和《汕头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的绿地养护一级标准进行编制。

二、考核对象

龙湖区城管局各园林绿化管养单位。

三、考核范围

龙湖区城管局管辖范围内小区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化日常养护管理。

四、考核内容

龙湖区城管局管辖范围内小区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化设施管养内容包括灌溉施肥、修剪整形、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树木刷白、绿化保洁、绿化垃圾的收集和清运、防风防涝抗旱；对缺株断线加以补种；对绿化管养地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突发的事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解决；及时处理 12345 投诉件和市机关效能中心投诉件等。

1、管养单位管理区域内绿化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要求：管养单位对所管养绿化范围的绿化设施进行保洁、修剪、除草、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垃圾收集和清运等常规管理，具体质量标准见附件《汕头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试行）》和《汕头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

2、管养单位管理区域内绿化设施的日常保护防护管理。要求：①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草坪坑洼积水、植物遭病虫害或人为破坏导致倾斜、死亡等情况，应及时制定养护补植方案并上报区城管局，并按照有关绿化管养质量标准完成绿化管养工作，如属于管养单位责任的，管养单位应及时对缺株断线加以补种；②管养单位应对管养植物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管养单位未能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导致林木可能造成的损害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生命财产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赔偿解决；③巡查中发现危及公共安全和人民财产的危树要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拟定处理方案送区城管局批准同意后处理；④巡查中发现管理区域内有对小区道路绿化、小区公共绿化等做出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区城管局与执法部门处理。

3、管养单位的安全作业执行情况。要求：①所有作业人员须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等劳保用具；②在道路作业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由于防护不当导致生命财产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赔偿解决。

4、管养单位应急处理情况。要求：①防灾与灾后处理。管养单位应建立自然灾害防御紧急预案，必须采取对应的防御措施；当遭遇地震、海啸、强台风、暴雨等不可抗拒的灾害突发事件，管养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积极参与自然灾害后受损坏树木的恢复处理工作及相关的交通清障工作，落实完成好区城管局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②投诉热线处理。管养单位应第一时间对 12345 平台、市机关效能等投诉热线件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及时处置、延期处置以及信息反馈等工作。③重大活动任

务执行情况。管养单位应完成好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日及各项创建活动的巡查、督查工作任务。

5、管养单位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要求：①管养单位要对各个管养街区日常管养的质量、安全进行详细的巡查台账记录；②每月按要求上报管养月度计划和自检评价报告。

6、管养单位对绿化管养项目的整改情况。要求：对于月度考核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区域，绿化管养单位应在下个月度考核之前做好整改，区城管局将进行跟踪并在第二个月复查原区域。

五、考核方式

1、各绿化管养单位月度自查。各绿化管养单位每月需制定下一个月的管养计划，并汇报区城管局；各绿化管养单位由主管领导和专业人员组成绿化管养自查小组，按照各自编制的管养月度计划，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向区城管局汇报。汇报内容：本单位绿化管养月度计划完成情况、日常巡视情况、月自行抽查情况、12345 热线和市效能中心投诉件的落实、办理情况，并形成自检评价报告。

2、区城管局对各管养单位月管养计划执行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采取随机抽查的考核方式，区城管局每月组织一次以上抽查考核，区城管局领导不定期参与。月考核根据管养单位月度绿化管养计划、自检评价报告和区城管局月度绿化管养考核计划进行路线规划，抽查、检查各街区管养情况。抽查量为各管养单位绿化管养总量的 20%以上，考核实行评分与扣费相结合方法，不定期检查考核评分累计计算为月考核分。

3、月考核分与月实结管养经费挂钩。月考核分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按月管养经费全额的 90% 支付（第一年扣除 10%作为合同期履约保证金外，第二年、第三年各扣除 10%的资金作应急维修保证金）；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每 0.5 分扣除月管养经费的 0.5%；月考核低于 70 分，每 0.5 分扣除月管养经费 1%；月考核分数 60 分以下的该月管养经费不予支付；月考核分数连续两个月低于 60 分的，第三个月引进第三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即由人大、政协、监察、财政各派一人，专家库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进行考核，如果考核仍低于 60 分的，合同自行终止。

4、管养单位管养区域内绿化设施日常养护、保护防护、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考核方式。考核小组按照《龙湖区城管局绿化管养考核标准表》的细则，对绿化管养单位管养工作中的日常养护、保护防护、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标准要求，每项不合格扣取相应的分数或者月度管养经费。

5、管养单位应急处理情况的考核方式。①对 12345 信息平台反应热线问题处理情况进行月考核。对同一地点因整改不力两个月内连续被投诉三次以上或被亮黄灯的，每次扣除月度管养经费的 1%；因办理不力造成赔偿的，除自行负责赔偿费用外，每次扣除月度管养经费的 1%；因工作不力造成新闻曝光或被上级领导批示件要求整改的，经查明属实，每次扣除月度管养经费的 1%。②重大活动任务执行情况。对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日以及各项创建活动的巡查、督查工作执行落实情况不力的予以通报并扣除月度管养经费的 1%。

6、管养单位整改情况的考核方式。对于月度考核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区域，限在下个月度考核之前做好整改，区城管局将进行跟踪并在第二个月复查原区域。如果管养单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每处扣取当月月度绿化管养费用的 1%；如果管养单位已经整改但未能达到应有效果，每项扣除 1 分。

六、本办法从 2018 年 月 日起试行。

七、本办法由龙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附件：

- 1、 汕头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试行）
- 2、 汕头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

龙湖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8年 月 日

汕头市市级城市绿地常规养护技术规范

（试行）

1 总则

- 1.1 为加强城市绿地养护的技术管理，提高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丰富城市景观，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和技术规范，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订本规范。
- 1.2 本规范适用于汕头市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 1.3 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除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

2 园林植物养护

2.1 乔木

2.1.1 浇灌与排涝

- 2.1.1.1 应根据季节、树木的种类和立地条件进行适时适量的浇灌，发芽生长期可多灌，花芽分化时和休眠期前应适当控制水量。
- 2.1.1.2 定植 5 年内的乔木，应定期浇灌。
- 2.1.1.3 浇水应浇透，有条件的浇水前应围堰。
- 2.1.1.4 夏季浇灌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宜在中午进行。在道路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 2.1.1.5 应及时排除树木周围的积水，新栽树木和不耐水湿的树木尤应尽快排除。

2.1.2 施肥

- 2.1.2.1 定植 5 年内的乔木，应适时施肥。
- 2.1.2.2 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
- 2.1.2.3 同一道路中生长较弱和新补植的树木应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 2.1.2.4 可采用环施、穴施或沟施。环施应在树冠正投影线外缘，深度和宽度一般为 30-40cm，沟（穴）施应避免伤根。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
- 2.1.2.5 根部施肥宜在晴天，且土壤干燥时施肥，施肥后应及时浇水。

2.1.3 修剪与整形

- 2.1.3.1 修剪与整形应根据园林植物的生物学特性、生长发育阶段、树龄及景观等要求的不同，选择适当的方法和时期进行。
- 2.1.3.2 顶端优势强的植物，应保留其顶芽；轮状分枝的树木，不应短截其一级分枝；顶端优势不强而萌发力强的，宜让其形成自然树形，或根据景观需要修剪造型。
- 2.1.3.3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植物须避免雨期修剪，应在休眠期修剪。

- 2.1.3.4 修剪应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应及时修剪枯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对严重影响景观、安全和植物生长的果实、花朵应及时剪除。
- 2.1.3.5 修剪应按操作规程进行，剪（锯）口应靠近节位，并在剪口芽的反侧，呈约45°角。剪（锯）口应平整，做到不劈不裂，不留残桩。当一般种植物枝条的剪（锯）口大于6cm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3cm时，剪（锯）口应作防腐处理。
- 2.1.3.6 针叶类乔木宜疏剪，不宜短截主干或重剪侧枝，但应及时剪除影响游览或公共安全下部枝条。
- 2.1.3.7 阔叶类的乔木树干上的不定芽应及时抹除，且不得拉伤树皮；及时清除根蘖枝，但应避免对树木的主根造成伤害。
- 2.1.3.8 成形的阔叶类乔木，应以疏剪过密枝、短截过长枝为主，保持其自然形树型和观赏特性；造型乔木应按照设计要求及时进行修剪。
- 2.1.3.9 棕榈类乔木不应剪切顶梢，但应及时剪除干枯的叶片。基部萌生的植株，应根据生物学特性和景观要求，予以清除或保留。
- 2.1.3.10 靠近快车道的行道树，主干3.0m以下的分枝宜全部剪除。同一道路的行道树，生长较快的应重剪，生长较慢的应轻剪，以使树冠的大小保持一致。
- 2.1.3.11 行道树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宜保持一致，以不影响游览观景、行人行车安全为宜；遮挡路灯和交通指示牌（灯）的树枝应及时修剪；靠近居民楼的行道树修剪应考虑居民楼采光。桑科榕属的乔木应及时剪除气生根须。
- 2.1.3.12 行道树特别是浅根性具有板根的乔木，其树穴范围内不宜种植地被植物。
- 2.1.3.13 行道树应保持树干直立，对树身倾斜的应及时扶正。
- 2.1.3.14 迁移或砍伐乔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在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后，方可进行。
- 2.1.4 中耕除草**
- 2.1.4.1 应适时中耕，保持土壤疏松、通气良好，保持绿地整洁减少病虫孳生，保水保肥，松土以不影响根系和损伤树皮为限，深度宜6-9cm。
- 2.1.4.2 树干周围的杂草、有害藤蔓植物应及时铲除，在杂草生长旺季前，连根除尽，做到勤除、早除。
- 2.1.5 刷白**
- 2.1.5.1 刷白时期为秋冬季，刷白高度为1.2米。
- 2.1.5.2 刷白应均匀细致整齐，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得滴溅到路面或树穴内地被植物。
- 2.1.6 补植与改植**
- 2.1.6.1 对死株、缺株、过于衰弱的植株及时清理并补植；对生长环境不适应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植株应及时改植。
- 2.1.6.2 补植的苗木应选用与原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苗木；补植与改植的植物应至少保留三级分枝，行道树一级分枝点不得低于2米，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 2.1.6.3 补植与改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搭设护树架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

2.2 灌木与木本地被

2.2.1 灌水和排涝

2.2.1.1 应根据季节、立地条件和植物生长势及开花特性进行适时适量的浇灌，每日至少浇水一次，干旱季节早晚各浇水一次；发芽生长期可多灌，花芽分化时和休眠期前应适当控制水量。

2.2.1.2 浇水应浇透，有条件的浇水前应围堰。

2.2.1.3 夏季浇灌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选在中午进行。在道路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2.2.1.4 灌水时注意上下层植物的关系，特别是有针叶树的地方要注意控水和排涝。

2.2.2 施肥

2.2.2.1 根据灌木品种、开花特性、生长发育阶段，选择施用合适的肥料。

2.2.2.2 根据灌木开花特性、生长发育阶段，适时进行施肥；春、秋季重点施肥 4-6 次，平时根据实际情况适量施肥；开花灌木可在开花前施肥，以追施磷、钾肥为主。

2.2.2.3 施肥宜在晴天，且土壤干燥时进行；施肥时，肥料不能裸露，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进行；施肥时应避免肥料触及叶片，施完后应及时浇水；水施时浓度一般不宜大于 1.5%；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2.2.3 修剪与整形

2.2.3.1 模纹花坛、绿篱和造型灌木，应及时修剪，以保持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面线平整、线条流畅，冠形丰满；自然生长的灌木，修剪应以维持植物自然形态为原则，及时剪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萌孽枝、病虫枝及枯死枝，以保持通风透光性。每次修剪的剪口位置，应稍高于前一次；当修剪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则应进行回缩修剪。

2.2.3.2 观花灌木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早春开花的观花木本植物，宜在花后轻剪；夏季开花的落叶植物，宜在冬季休眠期或生长相对停滞期修剪；一年多次开花的，宜在花后及时轻剪。

2.2.3.3 灌木过高影响景观效果时应进行强度修剪，修剪时间宜为休眠期。

2.2.3.4 修剪后剪口或锯口应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2.2.4 中耕除草

2.2.4.1 应适时中耕，清除灌木周围的杂草，保证土壤的通风透气性，松土应不损伤植物根系。

2.2.5 补植与改植

2.2.5.1 对死株、缺株、过于衰弱的植株及时清理并补植；对生长环境不适应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植株应及时改植。

2.2.5.2 补植的苗木应选用与原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2.2.5.3 补植与改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

2.3 草本花卉

2.3.1 浇灌与排涝

2.3.1.1 应根据季节、立地条件和植物生长势及开花特性进行适时适量的浇灌，每日至少浇水一次，干旱季节早晚各浇水一次，浇水应浇透。

2.3.1.2 夏季浇灌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选在中午进行。人工浇水时，应控制水的流速和水量，避免冲刷花朵，并应防止泥土溅到花卉、茎、叶上。应及时排除积水。

2.3.2 施肥

2.3.2.1 栽种时应施足基肥；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并根据花卉品种、生长情况适当追肥以满足植物生长需要，必要时，可进行叶面追肥；追肥宜采用颗粒肥料，亦可采用水肥。

2.3.2.2 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2.3.3 修剪与整形

2.3.3.1 根据种类（品种）和花期要求的不同，及时整形，可分别采用摘心或疏枝措施，以促使其株型美观、适时开花、着花整齐。

2.3.3.2 草本花卉的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残花、枯萎的黄叶和花蒂（梗）或植株等则要及时清除。

2.3.3.3 宿根或球根花卉应根据其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每年或每隔 1-2 年于其休眠期或相对休眠期，进行翻种更新。翻种时应先将其地上部分剪去，并将老的根茎段或母球去除。

2.3.4 中耕除草

2.3.4.1 应适时中耕，清除杂草，不得有明显高于草本花卉的杂草，松土应不损伤植物根系。

2.3.5 补植与改植

2.3.5.1 对死株、缺株、过于衰弱的植株及时清理并补植；对生长环境不适应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植株应及时改植。

2.3.5.2 补植的苗木应选用与原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2.3.5.3 补植与改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

2.4 藤本植物

2.4.1 浇灌与排涝

2.4.1.1 应根据季节、立地条件和植物生长势及开花特性进行适时适量的浇灌，每日至少浇水一次，干旱季节早晚各浇水一次，浇水应浇透。

2.4.1.2 应及时排除积水。

2.4.2 施肥

2.4.2.1 根据植物品种、开花特性、生长发育阶段，选择施用合适的肥料。

2.4.2.2 根据植物开花特性、生长发育阶段，适时进行施肥；春、秋季重点施肥 4-6 次，平时根据实际情况适量施肥；开花植物可在开花前施肥，以追施磷、钾肥为主。

2.4.2.3 施肥宜在晴天，且土壤干燥时进行；施肥时，肥料不能裸露，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进行；施肥时应避免肥料触及叶片，施完后应及时浇水；水施时浓度一般不宜大于 1.5%；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2.4.3 修剪与整形

2.4.3.1 藤本植物尚未达到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墙（柱）体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

2.4.3.2 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2.4.3.3 生长在沿街棚（篱）架或立交桥上的藤本植物，其下垂藤蔓须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安全。

2.4.4 中耕除草

2.4.4.1 应适时中耕，清除藤本周围的杂草，保证土壤的通风透气性，松土应不损伤植物根系。

2.4.5 补植与改植

2.4.5.1 对死株、缺株、过于衰弱的植株及时清理并补植；对生长环境不适应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植株应及时改植。

2.4.5.2 补植的苗木应选用与原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2.4.5.3 补植与改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设立支撑物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

2.5 草坪植物

2.5.1 浇灌与排涝

2.5.1.1 应视季节与天气情况及时浇灌。有条件的宜采用喷灌方法，水滴宜细密均匀，并浸湿坪床以下8-10cm的土层。

2.5.1.2 夏季浇灌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选在中午进行，病害易发期宜在上午没有露水时浇水。

2.5.1.3 雨后应及时排除积水。

2.5.2 施肥

2.5.2.1 每年施肥4-6次，以氮、钾肥为主，干旱季节可采取控制氮肥、增施钾肥的措施，以减少浇灌及修剪次数。

2.5.2.2 肥料的施用应适量、均匀，防止因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害；撒肥后必须及时灌水，但水量不宜过大，以免肥份被冲走。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2.5.3 修剪

2.5.3.1 修剪的频率根据草坪目的的草种类（品种）、生长势、养护质量要求、当地气候和坪床的土壤肥力等因素确定。

2.5.3.2 按照不同植物生长势进行高度控制：马尼拉草、台湾草5cm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10cm以下，达到高度一致，边缘整齐。草坪与其他植物之间应保留10-20cm的间隙。

2.5.3.3 修剪前必须先清除草坪上的石砾、树枝等杂物，以消除安全隐患，避免损伤刀具。

2.5.4 中耕除草

2.5.4.1 为保证草坪整齐、美观、纯净，要及时清除非种植的杂草，不得有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清除杂草时间和次数应根据草坪品种和杂草多少而定，草坪只要有杂草，在早春杂草发芽出土时和立秋杂草籽成熟前，都要及时排除干净，掌握除早、除小、除了。

2.5.4.2 手工拔草时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实目的草;化学除草应科学、合理,并需经小面积试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也可通过剪草控制杂草生长。

2.5.5 补植与改植

2.5.5.1 对局部已损坏的草坪,应及时补植或补播。草坪的局部低洼积水处,可表施土壤,以逐步将其找平,每次表施土壤的厚度不宜超过 1cm。

2.5.5.2 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病虫害严重,或因立地环境的改变等致使草坪出现衰老时,应及时进行局部更新或改植。

2.5.5.3 补植应补植同种草坪品种。补植后应加强养护管理,确保一个月内(冬季两个月)恢复原景观效果。补植与改植要及时,要求缺一块补一块,长一块。

2.5.5.4 因浓密树荫下缺乏光照,经补种后草坪植物仍无法正常生长的区域可更换阴生植物或进行硬化处理。

2.5.5.5 草坪生长一定年限后出现衰败,应进行更新、复壮,可采用断根、施肥等方法使其重新生长。因土壤板结引起草坪退化的可以采用打孔法或钉滚法疏松土壤。

2.6 水生植物

2.6.1 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2.6.2 观花的沿生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一次。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以块状、粒状或粉状肥料,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深度 25cm 以上的淤泥中。

2.6.3 生长过度的漂浮植物或沉水植物,在影响景观时应及时清理。

2.6.4 枯萎枝叶的整修清理是挺水植物养护管理的重要内容。冬季清除植株地上枯萎部分,修剪留茬要低矮整齐。生长期要合宜疏删,达到通风透光。

2.6.5 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更新种植,并应在其休眠或生长相对停滞时进行。

2.7 有害生物的防治

2.7.1 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制定科学的病虫害防治预案,采用综合防治措施,做到准确、及时、有效。

2.7.2 应采用农业防治、物理机械防治或生物防治等方法,尽量少用化学防治,以减少农药对环境的污染,并避免杀死和影响天敌或有益生物的栖息、繁衍。

2.7.3 有必要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以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高效、低毒农药;同时,掌握适当的浓度,避免发生药害。对于同一种害虫,应避免长时间重复使用同一种农药。

2.7.4 在开放性的绿地中喷药,应选择人流较少的时段进行;同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危及人畜。

2.7.5 城市绿地的鼠害应采用综合治理的对策,通过及时的清理鼠类隐蔽的场所和清除绿地中可提供鼠类食用的食物,减少绿地上鼠类种群的容纳量。当害鼠种群密度较高时,应采用化学杀鼠剂灭杀,应选择对人畜安全的剂型,并在夜间投放。对零星的鼠害,宜采用物理方法进行捕杀;之后,应及时封堵鼠洞。

2.8 保护与防护

- 2.8.1 保护绿地不被侵占，经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不准超过规定面积，如有违反，须立即上报。应及时劝阻、制止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行为。
 - 2.8.2 绿地内不准堆放东西，禁止各种车辆驶入和停放，不准摆摊设点。不准在绿地上进行有损花草树木的体育活动，不准在树上张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 2.8.3 应建立热带风暴防御紧急预案，在风暴来临前，必须采取对应的防御措施。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园林植物，可分别采取疏枝、立柱、绑扎、培土等防御措施，以增强抵御风暴的能力。风暴后必须及时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掌握受灾情况，按要求扶正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等，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适时拆除支撑物。
 - 2.8.4 保护护栏、支撑架等绿化设施，对任何人的破坏行为应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主管单位，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保护水电设施，及时关锁好水电闸门开关，节约用水用电，防止盗用绿化用水；保护草地音响、草坪灯等设施设备。
 - 2.8.5 新种乔木及大型灌木 3 年内的各项护树设施（包括护架、护柱、横木等）完好无缺；护树杆折断、霉烂或绑带松脱断裂，要及时更换，使其达到护树的目的。同时，随树木的生长，及时将护树带放松，以免绑带嵌入树皮内。
- 2.9 安全作业
 - 2.9.1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等劳保用具。
 - 2.9.2 在道路作业，或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木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2.10 技术档案
 - 2.10.1 城市绿地养护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技术资料，建立完整的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包括：绿地建设或历年整改的竣工资料；历年养护管理的有关技术资料；园林植物、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的种类、规格、数量；土壤理化性状、地下水状况；植物生长势及病虫害等。
 - 2.10.2 城市绿地养护单位应在养护过程中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供养护管理报表或生产动态。
- 3 环境卫生管理
 - 3.1 城市绿地内应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污物，无悬挂物，无蚊蝇滋生。
 - 3.2 每日 9：00 前清除完绿地的垃圾杂物。清除后应注意及时巡查、随时清理、保洁。
 - 3.3 城市绿地内的各种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及其他设施应经常清洗和保洁。
 - 3.4 与城市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悬挂物等应及时清除。
 - 3.5 归集后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不准过夜，不准焚烧。保洁器具应放在隐蔽处。
 - 4 园林设施维护
 - 4.1 园林建筑和小品

- 4.1.1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
- 4.1.2 对金属结构的，应及时保养，按要求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对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 4.1.3 厕所要求做到“三无”（无积水、无虫蛀、基本无臭），“六洁”（厕所地面、洁具、天花、墙壁、尿槽、厕所四周清洁）；地面应保持清洁、干爽，无积水。
- 4.1.4 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及时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近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 4.2 设施
 - 4.2.1 园路、铺装广场应整洁完好。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时，应局部围闭，并及时修复。
 - 4.2.2 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饮水与通讯设施等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或修复。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应定期进行翻新、油漆。
 - 4.2.3 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保持干净美观。喷水池应定期对喷水系统和供电系统进行检查维修，确保其正常使用，节约用水，按要求时间喷水。
- 5 秩序管理
 - 5.1 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定员定岗。开放绿地应按总人数的 15% 配备管理人员，并按每 20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考核巡查人员。
 - 5.2 做好绿地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维持正常游览秩序和停车秩序。执勤时既要严格到位，又要规范文明，禁止辱骂游客，不得与游客争执。
 - 5.3 着装整齐，佩证上岗。
 - 5.4 发现以下活动和行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禁止：
 - (1) 乱搭乱建；
 - (2) 摆摊设点，进行棋牌桌、功夫茶、弹簧床、兜售商品、贩卖烧烤食品等经营活动；
 - (3) 卖淫、嫖娼、赌博、算命、非法集会等违法违规活动；
 - (4) 放风筝、溜旱冰、踢足球、遥控无线电航模飞行器、经营电动玩具车及其它娱乐项目，燃放“孔明灯”；
 - (5) 非指定区域停放车辆，未经批准的车辆进入公园绿地；
 - (6) 随处便溺、乱张贴、乱涂刻、乱丢果皮纸屑等不文明行为；
 - (7) 破坏绿化及园林设施等行为。
 - 5.5 城市公园应按规定时间开闭园，开放时间应在门口公告，因故封园管理前应公告。
 - 5.6 城市公园还应按照《游园须知》的规定，维护好园区秩序。

**汕头市市级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试行)**

1 总则

- 1.1 为加强城市绿地养护的管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订本标准。
- 1.2 本标准适用于汕头市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 1.3 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

2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分级标准

- 2.1 分为一级公园绿地、二级公园绿地和三级公园绿地，各等级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分级标准

表 1 项 目		表 2 养护等级标准		
		表 3 一级	表 4 二级	表 5 三级
表 6 景观效果		表 7 根据设计意图进行合理养护，绿量充分，乔、灌、草（地被）搭配合理，比例合宜，达到黄土不露天，景观效果显著。	表 8 根据设计意图进行合理养护，绿量比较充分，乔、灌、草（地被）搭配较合理，比例较合宜，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景观效果良好。	表 9 根据设计意图进行合理养护，绿量基本充分，乔、灌、草（地被）搭配基本合理，比例基本合宜，裸露土地不明显，景观效果尚可。
表 10 植物生长状况		1、植株生长强健，生长发育良好，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 2、树木树冠圆满，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衡、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3、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3%；叶色、叶形正常，叶上无厚重粉尘覆盖。	1、植株生长较强健，生长发育良好，无明显枯枝、徒长枝、死杈，病虫害枝控制在5%以下。 2、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较均衡，通风透光。 3、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5%；叶色、叶形、大小正常，叶上基本无厚重粉尘覆盖。	1、植株生长健康，生长发育正常，无明显枯枝、徒长枝、死杈，病虫害枝控制在8%以下。 2、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 3、病虫害得到控制，被害植株不超过7%；叶色基本正常，叶上少厚重粉尘覆盖。
表 11 植物养护状况	表 12 乔灌木	表 13 绿地内无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保留树种、依景观需要的除外），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及时；乔灌木保存率98%以上；修剪得当，时间适合，修剪作业符合植物生长特性，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	表 14 绿地内基本无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保留树种、依景观需要的除外），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较及时；乔灌木保存率95%以上；修剪基本得当，时间适合，修剪作业基本符合植物生长特性，分枝不影响游	表 15 绿地内无明显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保留树种、依景观需要的除外），对绿地内死株、缺株、倾斜或倒伏株能予以扶正、补植；乔灌木保存率90%以上；修剪基本合理，时间较为适合，修剪作业基本符合

			览和观景。	植物生长特性，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
表 16 绿篱、色块	表 17 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具有立体感、艺术感，造型美观，无 5cm 以上徒长枝；无杂草，无残缺，无落叶杂物堆积。	表 18 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具有立体感、艺术感，造型比较美观，无 10cm 以上徒长枝；基本无杂草、残缺和落叶杂物堆积。	表 19 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造型比较美观，无 15cm 以上徒长枝；较少杂草、残缺和落叶杂物堆积。	
表 20 草本花卉	表 21 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表 22 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表 23 基本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少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基本合理、及时。	
表 24 藤本植物	表 25 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覆盖率不低于 90%。	表 26 开花适时，牵引较得当、及时，覆盖度比较好。	表 27 开花适时，牵引基本得当、及时，覆盖度基本好。	
表 28 草坪和地被植物	表 29 草坪平整，整齐雅观，覆盖率达 98% 以上，杂草率低于 3% 且无 10cm 以上杂草；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表 30 草坪平整，整齐雅观，覆盖率达 90% 以上，杂草率低于 5% 且无 15cm 以上杂草；基本无坑洼积水，基本无裸露地。	表 31 草坪平整，整齐雅观，覆盖率达 85% 以上，杂草率低于 8% 且无 20cm 以上杂草；少坑洼积水，少裸露地。	
表 32 水生植物	表 33 开花适时，花多色艳，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表 34 卫生状况	<p>1、绿地及园路、铺装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头砖块（景石除外），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污物，无悬挂物、无“四害”。</p> <p>2、实行 12 小时保洁。</p> <p>3、各种园林设施应定期清洗，花坛、座椅、小型雕塑、景石及垃圾桶等每周至少清洗 2 次；大型雕塑每年至少清洗两次。</p> <p>4、归集后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不准过夜，不准焚烧。</p> <p>5、水面清澈，无无关飘浮物和沉淀物。</p>	<p>1、绿地及园路、铺装较清洁，基本无垃圾杂物，无石头砖块（景石除外），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污物，无悬挂物、无“四害”。</p> <p>2、实行 8 小时保洁。</p> <p>3、各种园林设施应定期清洗，花坛、座椅、小型雕塑、景石及垃圾桶等每周至少清洗 1 次；大型雕塑每年至少清洗两次。</p> <p>4、归集后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不准过夜，不准焚烧。</p> <p>5、水面清澈，基本无无关飘浮物和沉淀物。</p>	<p>1、绿地及园路、铺装基本清洁，基本无垃圾杂物，无石头砖块（景石除外），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污物，无悬挂物、无“四害”。</p> <p>2、加强巡查、及时清理垃圾杂物。</p> <p>3、各种园林设施应定期清洗，花坛、座椅、小型雕塑、景石及垃圾桶等每周至少清洗 1 次。</p> <p>4、归集后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不准过夜，不准焚烧。</p> <p>5、水面较清澈，无明显无关飘浮物和沉淀</p>	

	6、厕所做到“三无”（无积水、无虫蛀、基本无臭）。	6、厕所基本做到“三无”（无积水、无虫蛀、基本无臭）。	物。 6、厕所无明显积水、虫蛀和臭味。
表 35 园林设施维护	1、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2、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无杂草。 3、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安全可靠，损坏应及时修缮，维护良好。 4、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5、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6、指示牌、警示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7、喷水池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喷水系统和供电系统使用正常、完好无缺。 8、新种树木3年内的各项护树设施（包括护架、护柱、横木等）完好无缺；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表 36 管理维护	1、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按要求上报管理动态；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或挂牌上岗。 2、绿地完整，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及时劝阻、制止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行为。 3、秩序良好，无乱摆乱卖、无乱堆乱放，禁止各种车辆驶入和停放，无张挂标语、晾晒衣物现象。 4、绿地如遭人为破坏，应及时补植修复。		

3 道路绿地养护质量分级标准

3.1 块状绿地参照公园绿地养护质量分级标准；行道树及绿化隔离带分为一级道路绿地、二级道路绿地和三级道路绿地，各等级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道路绿地养护质量等级

表 37 项目	表 38 养护等级标准		
	表 39 一级	表 40 二级	表 41 三级
表 42 景观效果	表 43 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效果。	表 44 根据设计意图进行合理养护，绿量比较充分，乔、灌、草（地被）搭配较合理，比例较合宜，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景观效果良好。	表 45 根据设计意图进行合理养护，绿量基本充分，乔、灌、草（地被）搭配基本合理，比例基本合宜，裸露土地不明显，景观效果尚可。
表 46 行道树	1、树冠完整、美观，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开花结果正常，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 2、生长旺盛，无病虫害现象，叶色、叶形正常，叶上无厚重粉尘覆盖。 3、枝干健壮，基本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萌蘖；体量、高度保持一致，上、下缘线基本整齐；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衡、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分枝不影响行人行车安全和遮挡路灯、交通指示牌（灯）。 4、无死树缺株，新种树无倾斜，植株扶正、补植及时。 5、有防强风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6、新种树木3年内的各项护树设施（包括护架、护柱、横木等）完好无缺；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 无断桩、坏桩, 桩位扎缚规范化。 7、树池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 树干无绑扎物、钉子、铁丝等影响树木生长的东西。		
表 47 道路绿化带	表 48 灌木、绿篱、色块	表 49 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 具有立体感、艺术感, 造型美观, 无 5cm 以上徒长枝; 无杂草, 无残缺, 无落叶杂物堆积。	表 50 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 具有立体感、艺术感, 造型比较美观, 无 10cm 以上徒长枝; 基本无杂草、残缺和落叶杂物堆积。	表 51 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 造型比较美观, 无 15cm 以上徒长枝; 少杂草、残缺和落叶杂物堆积。
	表 52 草本花卉	表 53 完整美观, 开花适时, 花繁、色正, 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无杂草; 花后需修剪的, 修剪合理、及时。	表 54 完整美观, 开花适时, 花繁、色正, 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基本无杂草; 花后需修剪的, 修剪合理、及时。	表 55 基本完整美观, 开花适时, 花繁、色正, 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少杂草; 花后需修剪的, 修剪基本合理、及时。
	表 56 草坪和地被植物	表 57 草坪平整, 整齐雅观, 覆盖率达 98% 以上, 杂草率低于 3% 且无 10cm 以上杂草; 无坑洼积水, 无裸露地。	表 58 草坪平整, 整齐雅观, 覆盖率达 90% 以上, 杂草率低于 5% 且无 15cm 以上杂草; 基本无坑洼积水, 基本无裸露地。	表 59 草坪平整, 整齐雅观, 覆盖率达 85% 以上, 杂草率低于 8% 且无 20cm 以上杂草; 少坑洼积水, 少裸露地。
	表 60 病虫害防治	表 61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显著, 无常见病虫害现象。	表 62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明显, 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表 63 有病虫害防治措施, 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8% 以下。
	表 64 卫生状况	表 65 绿带整洁无垃圾, 无枯枝残叶, 无杂草; 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绿化生产垃圾日产日清。		
表 66 管理维护	1、管理制度全面落实, 巡查记录、档案资料完整、详尽, 按要求上报管理动态。 2、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及时劝阻、制止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行为。 3、无乱摆乱卖、无乱堆乱放, 无张挂标语、晾晒衣物现象。 4、如遭人为破坏, 应及时补植修复。 5、养护作业时须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等劳保用具。			
表 67 注: 道路绿地除行道树及绿化隔离带外, 块状绿地参照公园绿地养护质量分级标准。				

4 养护等级技术要求

4.1 园林植物各等级养护等级技术要求见表 3。

表 3 养护等级技术要求

单位：次/年

表 68 项目	表 69 植物类型	表 70 一级养护 表 71 行道树	表 72 二级养护	表 73 三级养护
表 74 施肥	表 75 乔木	表 76 ≥ 2	表 77 ≥ 1	表 78 ≥ 1
	表 79 灌木与地被植物	表 80 ≥ 4	表 81 ≥ 2	表 82 ≥ 1
	表 83 藤本植物	表 84 ≥ 4	表 85 ≥ 2	表 86 ≥ 1
	表 87 草本花卉	表 88 ≥ 6	表 89 ≥ 4	表 90 ≥ 2
	表 91 草坪植物	表 92 ≥ 4	表 93 ≥ 2	表 94 ≥ 1
表 95 修剪	表 96 自然形乔木、灌木	表 97 ≥ 2	表 98 ≥ 1	表 99 ≥ 0.5
	表 100 造型乔木	表 101 ≥ 4	表 102 ≥ 2	表 103 ≥ 1
	表 104 花坛、绿篱及造型灌木	表 105 ≥ 6	表 106 ≥ 4	表 107 ≥ 2
	表 108 草坪植物	表 109 ≥ 6	表 110 ≥ 4	表 111 ≥ 2
表 112 刷白	表 113 乔木	表 114 1	表 115 1	表 116 1

5 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5.1 园林绿地各等级养护人员配备要求见表 4。

表 4 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表 117 养护类型	表 118 人员养护范围参考标准
表 119 绿地一级养护	表 120 3500 m ² /人
表 121 绿地二级养护	表 122 5000 m ² /人
表 123 绿地三级养护	表 124 10000 m ² /人
表 125 公厕管理	表 126 1 人/座
表 127 秩序管理	表 128 8000 m ² /班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汕头市龙湖区城管局绿化管养项目（项目编号：GZSKST18-A073）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ZSKST18-A073 投标；
- （二）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且无任何异议；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我方郑重承诺：技术响应表中所响应的内容描述，为真实可靠，若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承担其法律、经济等有关责任。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投标人（法人公章）：

签发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汕头市龙湖区城管局绿化管养项目（项目编号：GZSKST18-A073）的建设、供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际有效期应不少于本投标文件有效期。

以下空白处请附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据实自主编制）

六、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概述	使用单位及地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使用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1）近年来指 2014 年至今。

（2）请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你方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汕头市南澳大桥建设管理中心汕头南澳跨海大桥桥金刚系统工程（项目编号：GZSKST18-A067）”，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同时声明：

一、我单位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书面证明材料（包含本声明函所声明的内容）均属实，如出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发表虚假声明，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放弃可能获得的本项目中标人资格。

二、我单位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关系，我单位承诺不携同存在上述关系的其他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依法可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五、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过程中遵纪守法，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谋取项目中标，并承诺绝不出现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用记录截图

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十、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复印件

十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原产地	具体配置及性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须提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交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质量保证措施（据实自主编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据实自主编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总体实施方案、设备配置情况、应急方案、合理化建议等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八、产品技术资料彩页（如有）

经济部分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管养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注：

1. 此表应与投标保证金（函）凭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一同密封标记提交；
2. 投标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币种类填报。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与有效的最终折扣，上述折扣将被评标委员会理解为按比例摊分到各项价格构成当中；
3. 人民币投标总价的报价方式为包干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类报价明细表

分类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一) 投标产品列价表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制造商及原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 （小写）¥：_____						

- 1、产品列价表所列单价应包括制造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进口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 2、所有报价包含目的港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费；
- 3、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应包含进口增值税、进口关税及用于通关等的所有费用。

(二) 其它分项报价表

(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1	随机附件、专用维护工具费用			
2	正常运转____年备件、易损件费用			
3	货物设计或制造技术涉及的专利费或执照费			
4	操作系统/软件费用(含升级技术支持)			
5	货到最终目的地的交货验收费用			
6	安装和运行调试和临时验收费用			
7	培训服务费用			
8	售后服务费用			
9	其他(若有)			
	合计			

注：

1. 设备列表中的报价应包括随机附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备件、专用电线、电缆和专用工具等。
2. 安装调试费包含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产品安装征收的各类费用以及须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审及验收费用。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的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六、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 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唱标信封

一、投标报价表

二、分类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人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电子文件（经济、商务、技术部分文件，电子文件采用 DVD-R 光盘或 U 盘储存，其中经济部分文件需用 MS Office 的 Excel 格式提供。）